

投保须知：

感谢您选择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保险”)。为了便于您了解所投保的产品，维护您自己的合法权益，投保前请认真阅读本文。

1、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出生满二十八天至五十周岁

投保人年龄范围：十八至六十周岁

等待期：180 天

本产品由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司营业场所所在地为上海市。

2、 请认真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解除合同及其金额等关键信息的条款**，并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

3、 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您也可以登录 www.rhassurance.com 或者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6868 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4、 保险合同自我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为准。请务必于当日 24 时前完成投保及缴费流程，否则须重新投保。如您需查询保单信息或索取发票，可以在个人中心的保单列表页查询或进入保单详情页申请获取电子发票。

5、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自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此期间如果您认为本产品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以提出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退还您所交的保费，此时不会有损失。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此时您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

6、 保险合同自我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为准。请务必于当日 24 时前完成投保及缴费流程，否则须重新投保。如您需查询保单信息或索取发票，可以在我的账户的保单列表页查询或进入保单详情页申请获取电子发票。

7、 您的个人信息（年龄、性别、地址、电话、邮箱等）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若上述信息发生更新、缺失或错误，应及时通知我公司补充更正。我公司承诺：未经您本人同意，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您在投保时应如实告知投保流程中的各项内容，不可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我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

9、 本产品仅限中国税收居民投保。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税收管辖区居民无法投保。

10、 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

11、 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

12、 我公司将以您本次填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作为您的最新信息，如有变更，请通过官方微信或客户服务热线及时通知我公司。

13、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本次报告相关数据为 1028.22%，风险综合评级：公司 2018 年第 2、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 级。

再次感谢您的信任！祝您投保顺利，健康长伴！